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振宇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45歲，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擔任北京京宇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兼任盛洋投資與KKR合營基金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Fund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先後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董事會聯席秘書、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企業融資部總經理、房地產金融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董事局事務、地產投資、融資及地產金融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先後擔任財金部、總裁辦公室、企劃部、戰略發展部科長、處長，從事財務、秘書行政、戰略規劃、體制改革、資本運營等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目前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合共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振宇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